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實水產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秋密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甚明。按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無庸命其補正。且此不限必於聲明上訴當時，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為必要；如聲明上訴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其後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訴訟代理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且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者，為避免拖延訴訟，亦應認有其適用。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即委任林浩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雖於109年5月6日自行具狀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通知其補正，上訴人即於109年5月8日委任林浩傑律師為上訴之訴訟代理人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惟未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上訴之範圍，本院遂再裁定命上訴人應具狀補正上開漏未記載之上訴之聲明內容。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林浩傑律師乃於109年

6 月11日，具狀聲明：「一、請求廢棄原判決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58,00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……」等語，卻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。至此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林浩傑律師既已明確知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無待於法院之核定，即應依法自行繳納上訴裁判費用。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至今仍未繳納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單乙紙可查。其為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